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师〔2017〕196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学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5日

# 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学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全市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教育部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暂行意见》(教师〔2016〕72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基础教育范围内取得教师资格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继续教育是指中小学教师为提高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的学习培训。

**第四条** 洛阳市教育局负责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继续教育的规划制订、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市、县教师进修学校及相关

培训机构负责继续教育的业务和教学工作。

**第五条** 参加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应鼓励、支持教师参加继续教育，为教师学习培训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继续教育实行五年为一个周期的学时学分登记管理制度。周期内，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学时学分登记，原则上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起始年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每位教师每周期应完成不少于360学分且每年不少于72学分的继续教育。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原则为：全员覆盖与分层分类相结合，激励带动与机制促进相结合，规范管理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学年审核与周期审验相结合。

##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继续教育以提高教师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开展以专业理念与师德修养、专业知识更新与扩展、专业能力训练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

**第九条** 继续教育分为学历（学位）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是指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进行的提高学历（学位）层次的教育。非学历教育是指经学校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对教师进行的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及岗位要求而开展的学习培训。

**第十条** 继续教育坚持教师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统一培训与自主研习相结合，采取多种有效途径提升教师素质。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实行分级管理与组织实施。五年周期内，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不少于 240 学分的全员集中培训（48 学分/年）。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校本培训，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学习实践等自主研习活动。校本培训五年周期内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48 学时/年），登记 120 学分（24 学分/年）。

**第十二条** 根据成人学习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加强继续教育课程资源体系建设，确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组织教师自主选择和学习。教师通过远程、自学等方式学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发的继续教育课程，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可按规定计入学分。

### **第三章 学分登记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实行学分登记，采用证书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信息化管理工作须统一在“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版，网址：<http://pxgl.open.ha.cn>，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范围包括：县级及以上教育

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可的各类培训；教师参加的与基础教育教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提升学习；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组织开展的校本培训和研训工作，以及其他与教师继续教育有关的活动。未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组织、授权的培训，不得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非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素质提升培训须经师资培训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第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可的各类培训，教师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依据课程类型及其重要性折算学分，原则上培训 1 学时计 1 学分。

**第十六条** 新任中小学教师（特岗教师）试用期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经考核合格记 72 学分；新任教师完成第一年适应期培训任务后，从第二年开始均应参加继续教育。担任班主任的中小学教师，5 年内需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班主任工作专题培训，经考核合格，计 30 学分。名师骨干教师培训，按实际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分。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参加与基础教育教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国民教育系列提高学历（学位）教育，在读期间学业成绩合格，本学年学习超过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记 72 学分；未超过 72 学时的，按实际参加学习的学时数认定相应学分（1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数以就读学校出具的学时证明和课程表为依据。外出挂职锻炼和跟岗研修培训，按 2 学时计 1 学分，一学年不

得超过 72 学分，学时数按教育行政部门文件和挂职跟岗学校有关安排及资料为据。由组织安排到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援藏援疆等全职支教的教师，原则上应参加当地的继续教育，完成支教任务，考核合格的，本学年继续教育计 72 学分。

**第十八条** 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安排和组织的各类培训，担任课程专家、授课教师的，按其承担的培训学时数的两倍登记继续教育学分；辅导员与管理员按承担任务的实际学时计算学分。学时数以培训单位出具的证明为据。一个学年内，承担同一内容的培训教学任务，不重复计算学分。

**第十九条** 县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等研训活动，经年度考核合格，工作室主持人每人每年计 48 学分，成员每人每年计 24 学分。学分证明由相应工作室提供，不得重复累计。

**第二十条** 县级及以上教师发展学校承担的学科教师培训（由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或教师进修学校安排的），原则上培训 1 学时计 1 学分。学分证明由教师发展学校提供。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的校本培训（含学校有组织的教师自主研习活动）原则上 2 学时计 1 学分，其他可参照《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本研修活动学时学分折算表》（见表 3）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因产假病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分的教师，经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师资培训部门

备案，可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补修。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分采取属地管理原则，由学校负责登记，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年审认定（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周期审验。加强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过程管理，对学分登记与事实不符或培训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培训学时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校学年认定登记。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集中培训学时证明和校本研修学时等相关材料，填报《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表》（见表1）。学校（农村小学教学点由主校负责）继续教育管理员审核原件并核对复印件无误后，经分管校长签字后进行登记汇总。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部门上报《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登记汇总表》（见表2）（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师训科），并在系统内进行登记。

2. 县（市、区）学年审核。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部门对学校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可由中心学校先行审核），然后进行区域汇总，向洛阳市教育局师训科上报《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登记汇总表》（见表2），并在系统内进行审核确认。

3. 市级复审和周期审验。洛阳市教育局师训科对县（市、区）登记材料进行学年抽查复核和继续教育周期审验。

**第二十五条** 培训学时实行每学年登记一次，时间在每年6—7月。各学校每年6月对全校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初审，并将结果在学校公示，上报有关材料。各县（市、区）教育局每年7月审核区域内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材料并存档，市教育局负责复核抽查。

**第二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所在学校和有关单位应督促其改正。对在继续教育中弄虚作假、骗取学分的教师，取消其学分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四章 继续教育档案**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应分别建立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档案，加强继续教育过程性记录和档案管理，作为登记和审核继续教育学分的重要依据。档案类别分为文件政策、培训项目、培训成果、校本培训、其他等。具体存档材料包括：通知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成果总结及其他过程材料、表格等。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教师应建立个人继续教育专业成长档案。档案材料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个人继续教育年度审核情况，每一周期个人继续教育期满考核情况，个人继续教育总结成果材料，以及各类折算学分登记的证书、材料等。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和本校教师继续教育的管理、学时学分登记与审核、培训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教师培训档案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并接受专门的培训后才能上岗。

##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条** 实行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是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促进教师参培、提高培训实效的重要措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切实落实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强化教师培训学分应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继续教育学分是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暂缓教师资格注册，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名师、优秀教师等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将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和县级教育督导的指标体系。加强教师培训学分监测与通报，分级落实监测责任，及时发布年度和周期监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教师培训专项资金，按教师工资总额的 2.5% 的比例纳入财政预算。各学校要依据国务院关于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足额保障继续教育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参加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教育，

其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参加所在单位安排的继续教育,其费用由所在单位负担;参加自主选择的继续教育和自主研习活动,其费用按照所在单位的規定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师资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不得向教师个人收费。各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审核不得向教师个人收取管理费和证书工本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含教师进修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教师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洛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共 37 条、3 个附表(表 1、表 2、表 3),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学时学分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通过系统进行补录。上一周期的继续教育按原有办法执行。

表 1

##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表

县（市、区）:

学校:

登记时间: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教师编号 |      |
| 学段学科        |        | 职务职称     |    | 从教时间 |      |
| 集 中 培 训 情 况 |        |          |    |      |      |
| 培训时间        | 培训项目名称 | 组织部门（机构） |    | 实际学时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校 本 研 修 情 况 |        |          |    |      |      |
| 研修名称        | 具体内容   |          | 时间 | 实际学时 | 折算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以上内容由教师本人填写                      |               |                      |               |  |
| 所在<br>学校<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乡镇<br>中心<br>校意<br>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教师<br>进修<br>学校<br>评估<br>审核<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教育<br>行政<br>部门<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1. 校本研修名称包括校本培训、听评课、专题讲座、公开课、学术研讨、论文交流、课题研究、教学大赛、竞赛辅导、指导教师、著作、校本课程等。

2. 此表 2-3 份，学校和审核单位各存一份。

表 2

##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汇总表

学年：

填表人：

| 单位 | 姓名 | 教师编号 | 性别 | 从教时间 | 职务职称 | 学段学科 | 集中培训 |    | 校本培训 |    | 总学分 |
|----|----|------|----|------|------|------|------|----|------|----|-----|
|    |    |      |    |      |      |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用 excel 制表。学校每年 7 月 5 日前汇总上报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师资培训部门每年 8 月 5 日前汇总上报洛阳市教育局师训科。

表 3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本研修活动学时学分折算表

|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审核材料         | 最高限制     | 说 明  |
|--------------|------------------------|-------------|-------------|-------------|--------------|----------|--|
| 课题研究         | 2 学分                   | 3 学分        | 4 学分        | 6 学分        | 证明材料和论文或实验心得 | 6 学分/学年  | 正式立项课题，参与者每学期课题研讨不少于 3 次，撰写论文或课题实验心得至少 1 篇。协研人员折半计算。 |
| 上公开课         | 1 学分/<br>课时            | 2 学分/<br>课时 | 3 学分/<br>课时 | 4 学分/<br>课时 | 有关证明和教案      | 6 学分/学年  | 同一课题的按最高标准核定，不重复计算。                                  |
| 教学观摩         | 每学期观摩节数达到 20 节，计 4 学分  |             |             |             | 听课、评课笔记      | 8 学分/学年  |  |
| 校本课程         | 每册主编 10 学分，参编 6 学分。    |             |             |             | 推广使用         | 20 学分/学年 |  |
| 专题研讨<br>专题讲座 | 1 学分/次（每次一般不少于 1.5 小时） |             |             |             | 计划，现场笔录      | 6 学分/学年  | 专题研讨、讲座学期初拟订计划。研讨内容对教育教学热点问题探讨，案例分析。讲座主讲按 2 学分/次计。   |
| 师德学习         | 6 学分/学年                |             |             |             | 签到、学校证明      | 6 学分/学年  | 学习时间不足的予以扣除。   |
| 教师读书活动       | 6 学分/学年                |             |             |             | 读书笔记心得等      | 6 学分/学年  | 根据相关要求考核   |
| 经审核的校本<br>培训 |                        |             |             |             | 审批同意的培训计划    | 24 学分/学年 | 2 学时计 1 学分   |

---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